

賑災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6 至 71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4,539</u>	<u>15,58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5,584	31,228
年內赤字		(1,045)	(15,644)
年終結餘		<u>14,539</u>	<u>15,584</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賑災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81,102	31,520
支出	5	(82,147)	(47,164)
年內赤字		(1,045)	(15,644)
其他現金轉動	6	1,045	15,64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5%(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12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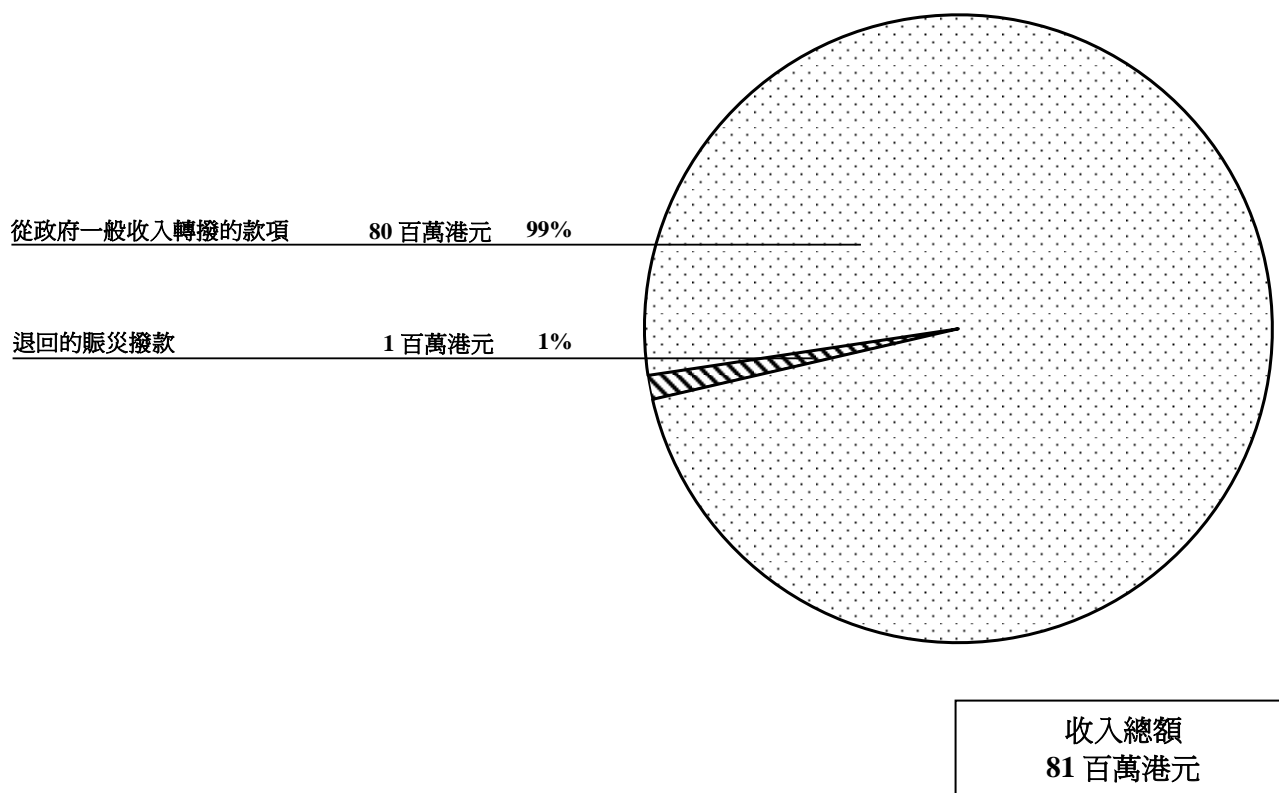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i))	2,000	-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0,000	80,000	29,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102	2,520
	<u>32,000</u>	<u>81,102</u>	<u>31,520</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12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3(ii)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10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6萬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238萬港元。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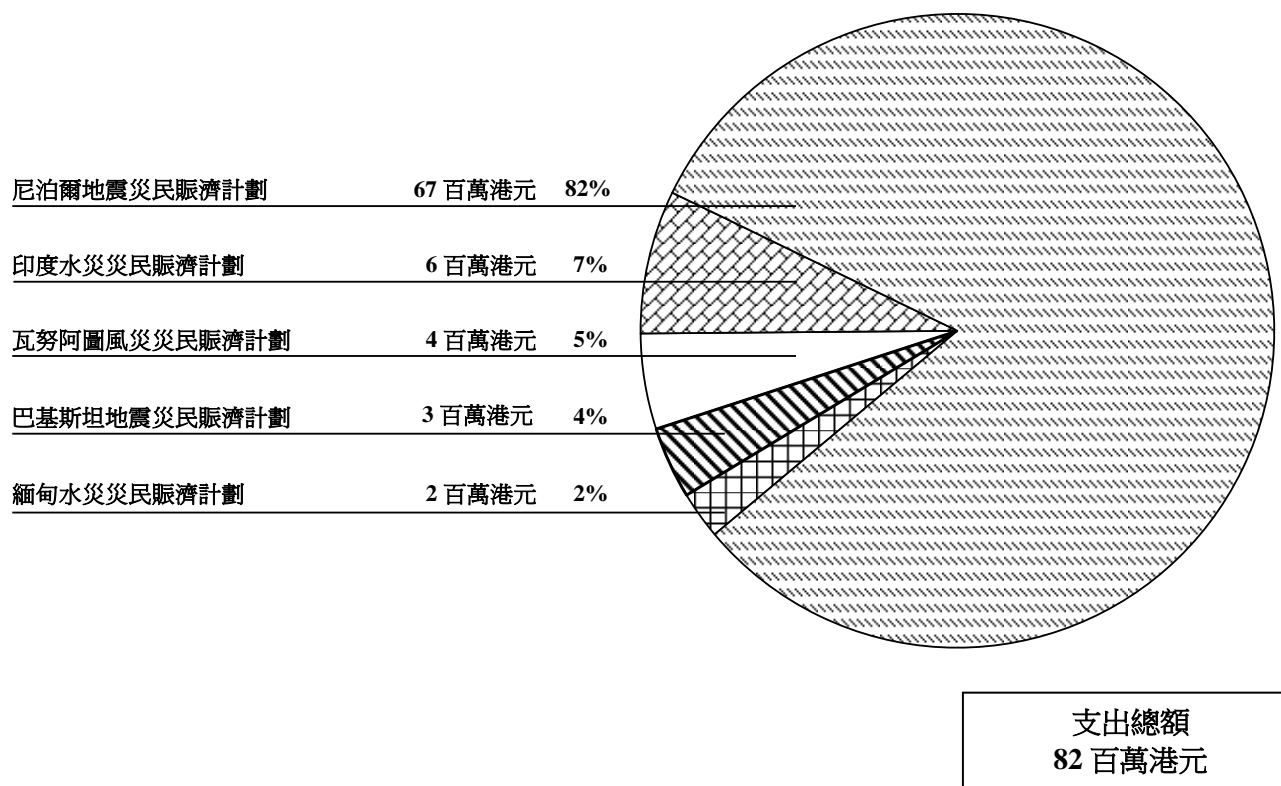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尼泊爾地震災民	-	66,774	-
印度水災災民	-	6,093	6,803
瓦努阿圖風災災民	-	3,920	-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	-	2,930	-
緬甸水災災民	-	2,430	-
內地地震災民	-	-	23,068
內地水災災民	-	-	10,65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及塞爾維亞水災 災民	-	-	4,134
馬拉維水災災民	-	-	2,500
	-	82,147	47,164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045</u>	<u>15,644</u>

賑災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